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委員會組織及組織章程	9
(二) 籌備處組織表	14
(三) 運動競賽小組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裁判名單	31
八、賽程表	
拔河室內賽	32
拔河室外賽	38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46
女子組	48
男女混合組	50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子組	51
女子組	53
男女混合組	55
十一、交通指引圖	
拔河室內賽	56
拔河室外賽	57

十二、場地配置圖

拔河室內賽 58

拔河室外賽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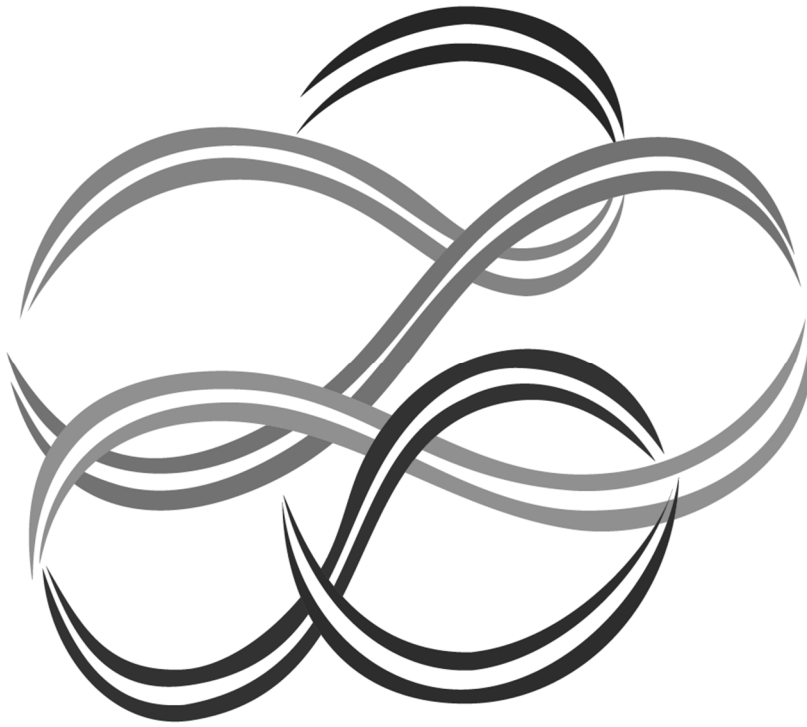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60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61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62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63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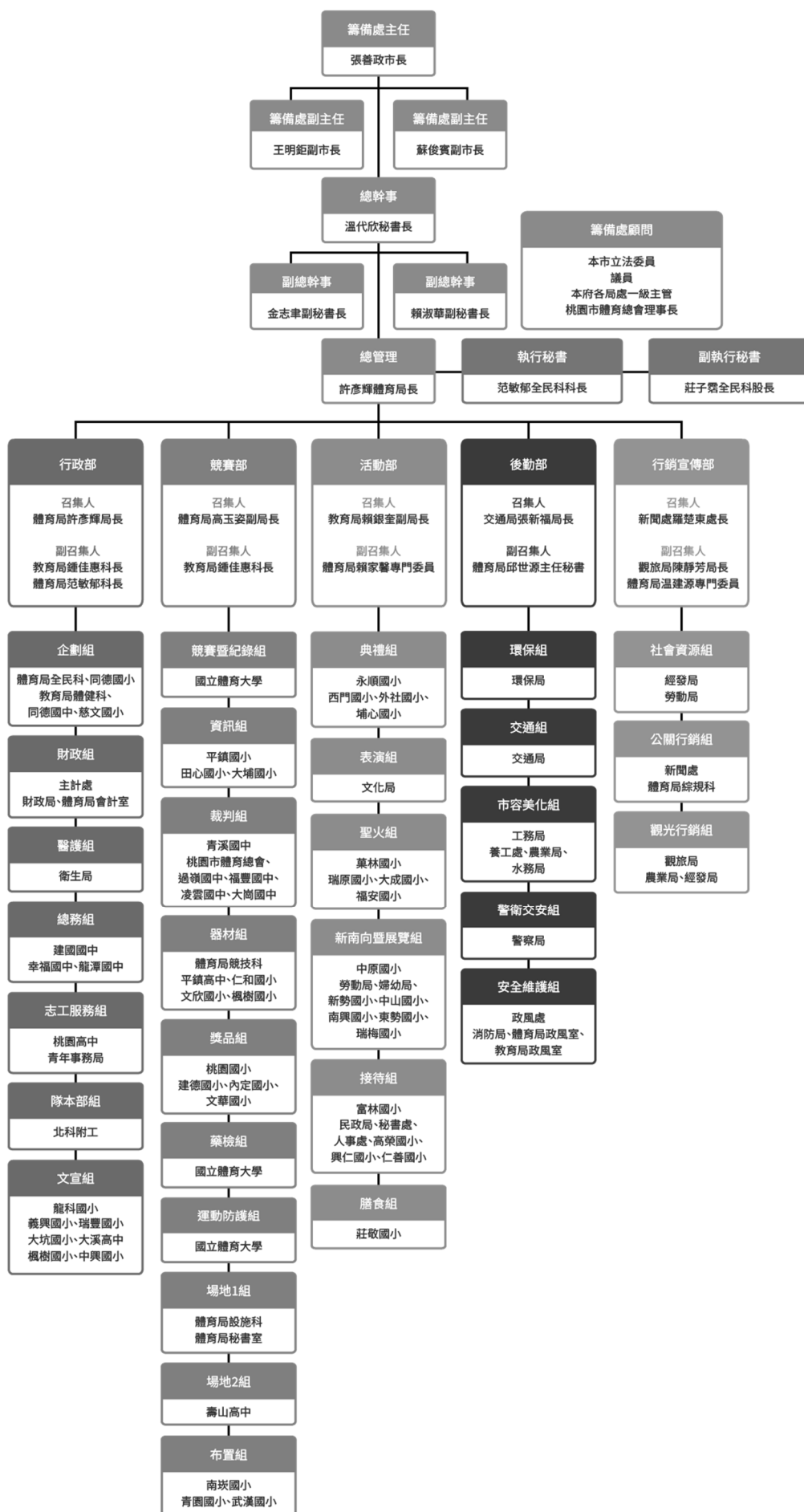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31	委員	孔建嘉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代理主任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榮譽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 8771-1436

傳真：(02) 8773-9821

會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計 2 天。

(二)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三），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

(一) 室內賽：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二) 室外賽：國立體育大學碧境平地（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三) 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室內賽	600 公斤
男子組室外賽	640 公斤 680 公斤
女子組室內賽	500 公斤 540 公斤
女子組室外賽	540 公斤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	580 公斤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限報名（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9 人，每人限參加 1 隊，但混合組除外。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 10 人男子 5 人、女子 5 人），出賽男子 4 人、女子 4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 (二) 比賽制度：
 - 1、預賽採循環積分賽，每場比賽採 2 局制，勝隊得 3 分，負隊得 0 分，平手各得 1 分。
 - 2、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少於 12 隊時，預賽採單組循環制。循環預賽之前四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預賽第一名對戰第四名，第二名對戰第三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第五名及第六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 3、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多於 12 隊（含）時，分二組進行循環預賽。各組循環預賽之前二名進入準決賽；分組第一名對上另一組之第二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各分組第三名爭取第五名。
 - 4、準決賽及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 (三) 比賽規定：
 - 1、參賽隊伍請填妥過磅單基本資料，憑選手證核驗身分，於各組別比賽前一日 16 時至 18 時及當日 8 時至 9 時進行過磅，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
 - (1)過磅時間：
 - A、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15 年 10 月 16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17 日 8 時至 9 時。
 - B、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15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至 18 時、10 月 19 日 8 時至 9 時及 10 月 20 日 8 時至 9 時。
 - (2)過磅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 2、循環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
 - (2)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
 - (4)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拔河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採用符合國際拔河運動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範之比賽拔河道及拔河繩。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 (一) 室內拔河：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體育館比賽河道旁檢錄區舉行。
- (二) 室外拔河：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賽道旁工作區舉行。

二、裁判會議：

- (一) 室內拔河：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體育館比賽河道旁檢錄區舉行。
- (二) 室外拔河：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賽道旁工作區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委員：	孔令俊	余育樸	郭志輝	陳進貴	黃永旺			
裁判長：	彭文立							
副裁判長：	袁振傑							
競賽總協：	譚文鳳							
賽事經理：	李秀華							
裁判：	王國樑	何俊明	呂文彬	呂勝裕	李志鴻	李德盛	林三助	
	林子堯	林世正	芙代. 谷木.	母那烈	邱涓銜	袁善亮	曹志豪	
	許惠仁	郭盈師	陳文勤	陳秀瓊	陳彥誠	黃文田	黃宗麟	
	楊純碧	潘明有	鍾昭同	簡煥成				
場地裁判：	黃仁昭							
檢錄裁判：	林維彬							
監控裁判：	靳 琄							
紀錄裁判：	李月卿	莊素珍	蕭寶月					
助理裁判：	丁僅玲	田淑娟	林三泰	林陳中元	曾銀生	戴安軍		
專業技術人員：	王秋光	黃弘錦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內賽】賽程表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7、18 日

比賽地點:國立體大

一、室內男子組 600 公斤級 11 隊

10 月 17、18 日

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前 4 名交叉複決賽 第 5 名後名次依預賽成績排列

隊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臺北市		甲 5	甲 9	乙 14	甲 17	甲 21	甲 1	甲 41	甲 37	甲 33	甲 29					
2 屏東縣			甲 31	乙 9	乙 34	乙 15	甲 27	乙 1	乙 22	甲 42	甲 18					
3 宜蘭縣				甲 35	甲 15	乙 38	乙 5	乙 26	甲 2	甲 22	乙 42					
4 新北市					甲 39	乙 17	乙 30	甲 6	甲 26	乙 2	乙 21					
5 高雄市						甲 43	甲 10	甲 30	乙 6	乙 25	甲 3					
6 臺中市							甲 34	乙 10	乙 29	甲 7	甲 25					
7 彰化縣								甲 23	乙 41	乙 18	甲 38					
8 花蓮縣									甲 19	乙 37	甲 16					
9 新竹縣										乙 16	乙 33					
10 新竹市											甲 11					
11 桃園市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18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46	預 1—預 4	
乙 46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18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乙 49	季殿軍	
甲 49	冠亞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內賽】賽程表

二、室內女子組 540 公斤級 6 隊

10 月 17、18 日

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前 4 名交叉複決賽

隊名	1	2	3	4	5	6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臺中市		乙 11	乙 19	乙 3	乙 35	乙 27					
2 臺北市			乙 36	乙 28	甲 4	甲 20					
3 彰化縣				甲 12	甲 28	乙 4					
4 桃園市					乙 20	甲 36					
5 宜蘭縣						乙 12					
6 屏東縣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18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44	預 1—預 4	
乙 44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18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乙 47	季殿軍	
甲 47	冠亞軍	

三、室內女子組 500 公斤級 6 隊

10 月 17、18 日

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前 4 名交叉複決賽

隊名	1	2	3	4	5	6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高雄市		甲 13	乙 23	乙 7	乙 39	乙 31					
2 桃園市			乙 40	乙 32	甲 8	甲 24					
3 花蓮縣				乙 13	甲 32	乙 8					
4 彰化縣					乙 24	甲 40					
5 臺中市						甲 14					
6 宜蘭縣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18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45	預 1—預 4	
乙 45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18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48	季殿軍	
乙 48	冠亞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內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17 日

甲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1	09：30	男 600		臺北市—彰化縣					
2		男 600		宜蘭縣—新竹縣					
3		男 600		高雄市—桃園市					
4		女 540		臺北市—宜蘭縣					
5		男 600		臺北市—屏東縣					
6		男 600		新北市—花蓮縣					
7		男 600		臺中市—新竹市					
8		女 500		桃園市—臺中市					
9		男 600		臺北市—宜蘭縣					
10		男 600		高雄市—彰化縣					
11		男 600		新竹市—桃園市					
12		女 540		彰化縣—桃園市					
13		女 500		高雄市—桃園市					
14		女 500		臺中市—宜蘭縣					
15		男 600		宜蘭縣—高雄市					
16		男 600		花蓮縣—桃園市					
午餐休息									
17	13：30	男 600		臺北市—高雄市					
18		男 600		屏東縣—桃園市					
19		男 600		花蓮縣—新竹縣					
20		女 540		臺北市—屏東縣					
21		男 600		臺北市—臺中市					
22		男 600		宜蘭縣—新竹市					
23		男 600		彰化縣—花蓮縣					
24		女 500		桃園市—宜蘭縣					
25		男 600		臺中市—桃園市					
26		男 600		新北市—新竹縣					
27		男 600		屏東縣—彰化縣					
28		女 540		彰化縣—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內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17 日

乙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1	09：30	男 600		屏東縣—花蓮縣					
2		男 600		新北市—新竹市					
3		女 540		臺中市—桃園市					
4		女 540		彰化縣—屏東縣					
5		男 600		宜蘭縣—彰化縣					
6		男 600		高雄市—新竹縣					
7		女 500		高雄市—彰化縣					
8		女 500		花蓮縣—宜蘭縣					
9		男 600		屏東縣—新北市					
10		男 600		臺中市—花蓮縣					
11		女 540		臺中市—臺北市					
12		女 540		宜蘭縣—屏東縣					
13		女 500		花蓮縣—彰化縣					
14		男 600		臺北市—新北市					
15		男 600		屏東縣—臺中市					
16		男 600		新竹縣—新竹市					
午餐休息									
17	13：30	男 600		新北市—臺中市					
18		男 600		彰化縣—新竹市					
19		女 540		臺中市—彰化縣					
20		女 540		桃園市—宜蘭縣					
21		男 600		新北市—桃園市					
22		男 600		屏東縣—新竹縣					
23		女 500		高雄市—花蓮縣					
24		女 500		彰化縣—臺中市					
25		男 600		高雄市—新竹市					
26		男 600		宜蘭縣—花蓮縣					
27		女 540		臺中市—屏東縣					
28		女 540		臺北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內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18 日

甲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29	09：30	男 600		臺北市—桃園市					
30		男 600		高雄市—花蓮縣					
31		男 600		屏東縣—宜蘭縣					
32		女 500		花蓮縣—臺中市					
33		男 600		臺北市—新竹市					
34		男 600		臺中市—彰化縣					
35		男 600		宜蘭縣—新北市					
36		女 540		桃園市—屏東縣					
37		男 600		臺北市—新竹縣					
38		男 600		彰化縣—桃園市					
39		男 600		新北市—高雄市					
40		女 500		彰化縣—宜蘭縣					
41		男 600		臺北市—花蓮縣					
42		男 600		屏東縣—新竹市					
43		男 600		高雄市—臺中市					
午餐休息									
44	13：30	女 540 複		預 1—預 4					
45		女 500 複		預 1—預 4					
46		男 600 複		預 1—預 4					
47		女 540 決		冠亞軍					
48		女 500 決		季殿軍					
49		男 600 決		冠亞軍					
頒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內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18 日

乙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29	09：30	男 600		臺中市—新竹縣					
30		男 600		新北市—彰化縣					
31		女 500		高雄市—宜蘭縣					
32		女 500		桃園市—彰化縣					
33		男 600		新竹縣—桃園市					
34		男 600		屏東縣—高雄市					
35		女 540		臺中市—宜蘭縣					
36		女 540		臺北市—彰化縣					
37		男 600		花蓮縣—新竹市					
38		男 600		宜蘭縣—臺中市					
39		女 500		高雄市—臺中市					
40		女 500		桃園市—花蓮縣					
41		男 600		彰化縣—新竹縣					
42		男 600		宜蘭縣—桃園市					
43									
午餐休息									
44	13：30	女 540 複		預 2—預 3					
45		女 500 複		預 2—預 3					
46		男 600 複		預 2—預 3					
47		女 540 決		季殿軍					
48		女 500 決		冠亞軍					
49		男 600 決		季殿軍					
頒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9、20、21 日

比賽地點:國立體大

四、室外男子組 640 公斤級 7 隊

10 月 19、20 日

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前 4 名交叉複決賽 第 5 名依預賽成績排列

隊名	1	2	3	4	5	6	7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彰化縣		乙 4	乙 8	甲 12	甲 1	乙 20	甲 17					
2 南投縣			甲 18	甲 9	乙 16	乙 1	乙 12					
3 花蓮縣				乙 21	甲 5	甲 16	甲 2					
4 高雄市					乙 17	乙 5	乙 15					
5 新北市						甲 13	甲 21					
6 臺中市							乙 9					
7 臺東縣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0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25	預 1—預 4	
乙 25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0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28	季殿軍	
乙 28	冠亞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五、室外男子組 680 公斤級 6 隊

10 月 19、20 日

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前 4 名交叉複決賽

隊名	1	2	3	4	5	6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桃園市		甲 6	甲 10	乙 2	乙 18	乙 13					
2 南投縣			乙 19	乙 14	甲 3	乙 10					
3 臺東縣				乙 6	甲 14	乙 3					
4 臺中市					甲 11	甲 19					
5 新北市						甲 7					
6 宜蘭縣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0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24	預 1—預 4	
乙 24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0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乙 27	季殿軍	
甲 27	冠亞軍	

六、室外女子組 540 公斤級 3 隊

10 月 20 日

雙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 2、3 名複賽

隊名	1	2	3	1	2	3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南投縣		甲 8	甲 4		甲 20	甲 15					
2 臺中市			乙 11			甲 22					
3 新北市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0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26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0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29	預 1—甲 26 勝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七、室外男女混合組 580 公斤級 8 隊

10 月 20、21 日

循環預賽（採 2 局積分制） 取前 4 名交叉複決賽 第 5、6 名依預賽成績排列

隊名	1	2	3	4	5	6	7	8	勝	和	積分	犯規	名次
1 彰化縣		甲 32	甲 34	甲 36	甲 30	甲 42	甲 40	甲 38					
2 新北市			乙 41	乙 34	乙 39	乙 30	甲 37	甲 43					
3 宜蘭縣				乙 43	乙 32	甲 39	甲 31	乙 36					
4 花蓮縣					甲 41	甲 33	乙 38	乙 31					
5 新竹市						乙 37	乙 42	甲 35					
6 桃園市							乙 35	乙 40					
7 南投縣								乙 33					
8 臺中市													

複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1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甲 45	預 1—預 4	
乙 45	預 2—預 3	

決賽 採 3 局 2 勝制

10 月 21 日

場次	對戰隊伍	勝隊
乙 47	季殿軍	
甲 47	冠亞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19 日

甲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1	09：30	男 640		彰化縣—新北市					
2		男 640		花蓮縣—臺東縣					
3		男 680		南投縣—新北市					
4		女 540		南投縣—新北市					
5		男 640		花蓮縣—新北市					
6		男 680		桃園市—南投縣					
7		男 680		新北市—宜蘭縣					
8		女 540		南投縣—臺中市					
9		男 640		南投縣—高雄市					
10		男 680		桃園市—臺東縣					
11		男 680		臺中市—新北市					
12		男 640		彰化縣—高雄市					
13		男 640		新北市—臺中市					
14	13：30	男 680		臺東縣—新北市					
15		女 540		南投縣—新北市					
16		男 640		花蓮縣—臺中市					
17		男 640		彰化縣—臺東縣					
18		男 640		南投縣—花蓮縣					
19		男 680		臺中市—宜蘭縣					
20		女 540		南投縣—臺中市					
21		男 640		新北市—臺東縣					
22		女 540		臺中市—新北市					
2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19 日

乙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1	09：30	男 640		南投縣—臺中市					
2		男 680		桃園市—臺中市					
3		男 680		臺東縣—宜蘭縣					
4		男 640		彰化縣—南投縣					
5		男 640		高雄市—臺中市					
6		男 680		臺東縣—臺中市					
7									
8		男 640		彰化縣—花蓮縣					
9		男 640		臺中市—臺東縣					
10		男 680		南投縣—宜蘭縣					
11		女 540		臺中市—新北市					
12		男 640		南投縣—臺東縣					
13	13：30	男 680		桃園市—宜蘭縣					
14		男 680		南投縣—臺中市					
15		男 640		高雄市—臺東縣					
16		男 640		南投縣—新北市					
17		男 640		高雄市—新北市					
18		男 680		桃園市—新北市					
19		男 680		南投縣—臺東縣					
20		男 640		彰化縣—臺中市					
21		男 640		花蓮縣—高雄市					
22									
2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20 日

甲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24	09：30	男 680 複		預 1—預 4					
25		男 640 複		預 1—預 4					
26		女 540 複		預 2—預 3					
27		男 680 決		冠亞軍					
28		男 640 決		季殿軍					
29		女 540 決		預 1—甲 26 勝					
頒獎 午餐休息									
30	13：30	混 580		彰化縣—新竹市					
31		混 580		宜蘭縣—南投縣					
32		混 580		彰化縣—新北市					
33		混 580		花蓮縣—桃園市					
34		混 580		彰化縣—宜蘭縣					
35		混 580		新竹市—臺中市					
36		混 580		彰化縣—花蓮縣					
37		混 580		新北市—南投縣					
38		混 580		彰化縣—臺中市					
39		混 580		宜蘭縣—桃園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20 日

乙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24	09:30	男 680 複		預 2—預 3					
25		男 640 複		預 2—預 3					
26									
27		男 680 決		季殿軍					
28		男 640 決		冠亞軍					
29									
頒獎 午餐休息									
30	13:30	混 580		新北市—桃園市					
31		混 580		花蓮縣—臺中市					
32		混 580		宜蘭縣—新竹市					
33		混 580		南投縣—臺中市					
34		混 580		新北市—花蓮縣					
35		混 580		桃園市—南投縣					
36		混 580		宜蘭縣—臺中市					
37		混 580		新竹市—桃園市					
38		混 580		花蓮縣—南投縣					
39		混 580		新北市—新竹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室外賽】賽程表

比賽場次、時間、犯規、勝負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21 日

甲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40	09：30	混 580		彰化縣—南投縣					
41		混 580		花蓮縣—新竹市					
42		混 580		彰化縣—桃園市					
43		混 580		新北市—臺中市					
44									
45		混 580 複		預 1—預 4					
46									
47		混 580 決		冠亞軍					
頒獎									

乙河道									
場次	時間	組別	犯規	比賽隊伍	犯規	比賽時間			勝負
						1 局	2 局	3 局	
40	09：30	混 580		桃園市—臺中市					
41		混 580		新北市—宜蘭縣					
42		混 580		新竹市—南投縣					
43		混 580		宜蘭縣—花蓮縣					
44									
45		混 580 複		預 2—預 3					
46									
47		混 580 決		季殿軍					
頒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1001~1009)

領隊：黃鴻文 教練兼管理：郭昇 隊長：沈暉棠

1001 方詠翔	1002 李宗岳	1003 沈暉棠	1004 徐智威	1005 陳正夫
1006 陳重霖	1007 曾丞陽	1008 蔡楷禾	1009 闕永翔	

[2]. 新北市(1010~1036)

領隊：王明麗 教練：鄭淑芳 教練：沈佳祥 管理：裘宏圻

1010 尤韋勛	1011 王皓	1012 王翊豪	1013 吳哲宇	1014 吳祥賓
1015 宋沅玠	1016 李佳佑	1017 李侑勳	1018 李承恩	1019 卓鈺宸
1020 林威廷	1021 林慶偉	1022 殷嘉俊	1023 張均緯	1024 郭昇
1025 陳圳龍	1026 陳致允	1027 陳鍾政龍	1028 陳鏞	1029 曾志傑
1030 黃柏鈞	1031 黃浚豪	1032 劉曄	1033 蔡旻其	1034 賴劭澤
1035 鍾岳勳	1036 羅穎安			

[3]. 桃園市(1037~1054)

領隊：楊禮源 教練：黃晉安 管理：曾國棟 隊長：張中毓

1037 余宥宏	1038 呂宇軒	1039 宋俊銘	1040 沈聖傑	1041 林永權
1042 林亞樓	1043 林家維	1044 林偉翔	1045 林敬淳	1046 邱泰焱
1047 張中毓	1048 梁翊竑	1049 許筑宇	1050 陳漢揚	1051 喜佑. 金將
1052 曾哲淮	1053 劉承恩	1054 譚家興		

[4]. 新竹縣(1055~1063)

領隊：林山 教練兼管理：劉玉莠

1055 林耿逸	1056 波塔. 阿季	1057 孫國宗	1058 張宇恩	1059 張靖倫
1060 張鈺泉	1061 陳亞俞	1062 陳恩賜	1063 羅安	

[5]. 新竹市(1064~1071)

領隊：張蒼敏 教練兼管理：毛士文 隊長：楊仁杰

1064 林宸言	1065 洪立翔	1066 張恩碩	1067 郭耘安	1068 彭宥捷
1069 楊仁杰	1070 盧立家	1071 謝秉辰		

[6]. 臺中市(1072~1098)

領隊：宋逢吉 教練：陳麗惠 教練：高巧宜 管理：鄭夙旋 隊長：林煜柏、張峻維、張博皓

1072 王荃宥	1073 王智宏	1074 何寓洋	1075 何翊愷	1076 李柏橙
1077 林威志	1078 林昱泓	1079 林煜柏	1080 洪旻	1081 張致豪
1082 張峻維	1083 張逢良	1084 張博皓	1085 張博鈞	1086 莊凱樺
1087 許仁鴻	1088 許友鐸	1089 許恒圳	1090 郭彥廷	1091 陳宗祐
1092 傅裕傑	1093 曾晟	1094 萬年	1095 廖冠豪	1096 廖峻愷
1097 劉泳諄	1098 潘信佑			

[7]. 彰化縣(1099~1116)

領隊：蕭志鴻 教練：黃任宏 管理：黃意真

1099 余佳龍	1100 吳承蔚	1101 周佑恩	1102 林杰霖	1103 柯明賢
1104 柯政雄	1105 張宏嘉	1106 張志丞	1107 張皓喆	1108 張健瑞
1109 張瑋哲	1110 許永泰	1111 陳柏翔	1112 黃任宏	1113 劉光祐
1114 蔡佳彬	1115 賴承德	1116 賴銘御		

[8]. 南投縣(1117~1134)

領隊：林良俊 教練：陳鵬文 管理：張金豐

1117 丁宗祐	1118 古宇辰	1119 史紹祈	1120 白兆源	1121 吳子豪
1122 吳禹辰	1123 施義良	1124 郭昱德	1125 陳承發	1126 陳厚任
1127 陳建臻	1128 陳儒煌	1129 黃念廷	1130 黃信惟	1131 黃冠福
1132 黃家祥	1133 黃璿壬	1134 黃翊維		

[9]. 高雄市(1135~1152)

領隊：林瑞益 教練：凌依華 管理：陳玉銘 隊長：謝為丞

1135 尹耀霆	1136 古沐華	1137 何品寬	1138 李宗益	1139 李翊豪
1140 林佑擇	1141 孫長榮	1142 徐茂焜	1143 翁少杰	1144 曹嘉睿
1145 莊晉瑞	1146 許哲源	1147 陳利洋	1148 劉德威	1149 劉駿豐
1150 鄭廣騰	1151 賴祈珉	1152 謝為丞		

[10]. 屏東縣(1153~1161)

領隊：麥世傳 教練兼管理：高佳儀

1153 徐仁明	1154 陳治憲	1155 曾豪傑	1156 黃承翰	1157 盧鼎元
1158 賴偉恩	1159 賴智沅	1160 賴智明	1161 賴嘉昇	

[11]. 臺東縣(1162~1179)

領隊：呂文龍 教練：阮文彬 管理：鍾文玉 隊長：林俊雄、羅健瑜

1162 尤春霖	1163 方宇晟	1164 江奕帆	1165 林子濬	1166 林俊雄
1167 邱宇祥	1168 高義雄	1169 郭明弘	1170 陳經明	1171 黃逸軒
1172 蔡松穎	1173 鄭育龍	1174 羅子鑫	1175 羅文成	1176 羅正孝
1177 羅吉延	1178 羅安成	1179 羅健瑜		

[12]. 花蓮縣(1180~1198)

領隊：林澤龍 教練：剛翠雪 管理：陳家姍

1180 比邵舒浪	1182 朱自銘	1183 何京彥	1184 吳立威	1185 吳思賢
1186 宋于恩	1187 徐俊堯	1188 張孝奇	1189 張偉文	1190 張富程
1191 許旻杰	1192 陳育瑋	1193 馮文忠	1194 葉正基	1195 廖建華
1196 劉昀皓	1197 蔡惠祥	1198 蘇學育		

[13]. 宜蘭縣(1199~1215)

領隊：吳聖賢 教練：陳希禹 管理：林育賢

1199 王俊翔	1200 吳承澤	1201 吳瀚陽	1202 吳瀚業	1203 李品成
1204 林育賢	1205 胡愷元	1206 張庭瑄	1207 馮裕升	1208 黃俊展
1209 黃哲瑋	1210 劉漢輝	1211 潘志豪	1212 潘彥晨	1213 潘聖恩
1214 鄭澤瑋	1215 謝佳峻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2001~2009)

領隊：王柔鈞 教練兼管理：郭昇

2001 李淑君	2002 周渝芳	2003 林秀怡	2004 邱百萱	2005 俞亞均
2006 祝晴	2007 許祐寧	2008 陳姿蓉	2009 黃怡瑾	

[2]. 新北市(2010~2018)

領隊：姜大如

2010 古慈歆	2011 江沛婕	2012 呂婕歆	2013 李佳愛	2014 郭綺蓁
2015 陳品蓁	2016 曾湘晴	2017 鄭宇涵	2018 簡妤蓁	

[3]. 桃園市(2019~2038)

領隊：邱定璿 教練：黃婷宜 管理：張玉瑜

2019 朱怡瑄	2020 朱珮汶	2021 吳佩璇	2022 宋玉涵	2024 李雅聞
2025 林恩慈	2027 夏可瑄	2028 馬恩馨	2029 張亞婷	2030 張瑜真
2031 梁玄	2032 陳亞恩	2033 陳晨	2034 陽雨恩	2035 黃婷妮
2036 鄭韶瑩	2037 盧佩如	2038 魏婉真		

[4]. 臺中市(2043~2072)

領隊：洪嘉鴻 教練：蔡佩芬 教練：王姿榕 管理：陳韋廷

隊長：甘林依靜、李靜伊、林佩蓉

2043 王薇雅	2044 王菱綸	2045 甘林依靜	2046 全育琴	2047 吳念蓁
2048 宋卉淇	2049 宋佳紘	2050 宋佩倪	2051 巫宇涵	2052 李汶霖
2053 李靜伊	2054 林佩蓉	2055 林純羽	2056 林嘉琳	2057 金妙筠
2058 施羽辰	2060 高巧宜	2061 張瑜萱	2062 陳育婕	2063 陳茹郁
2065 陳筠蓁	2066 陳詩婷	2067 陳語捷	2068 陳慧怡	2070 黃思穎
2071 黃詩語	2072 廖羽萱			

[5]. 彰化縣(2073~2089)

領隊：何宜璋 教練：張雅婷 管理：詹敏玉

2073 白人心	2074 李姿怡	2075 杜映璇	2076 柯佳伶	2077 許瑜芳
2078 陳巧薇	2079 陳思齊	2080 陳麗月	2081 陳麗婷	2082 游采臻
2083 黃方俞	2084 黃榆婷	2085 賴依萱	2086 賴佳欣	2087 賴亭諭
2088 賴博雅	2089 魏郁璇			

[6]. 南投縣(2090~2099)

領隊：蔡宗智 教練兼管理：陳鵬文

2090 王若存	2091 王珮鐔	2092 田嘉欣	2094 林岑潔	2095 施芷芯
2096 洪姿馨	2097 黃俞安	2098 楊蕙瑄	2099 董涵	

[7]. 高雄市(2100~2108)

領隊：呂文豪 教練兼管理：高玉珍 隊長：呂宜家

2100 王玲婕	2101 朱家悅	2102 呂宜家	2103 周妙蓉	2104 林佳琴
2105 柯雯琳	2106 張文瑄	2107 劉慧芳	2108 賴可兒	

[8]. 屏東縣(2109~2117)

領隊：杜嫻靜 教練兼管理：高佳儀

2109 巴以柔	2110 巴若曦	2111 余子薇	2112 吳浩亭	2113 杜鈺娟
2114 陳佳萱	2115 劉雅婷	2116 盧杰	2117 賴玉潔	

[9]. 花蓮縣(2118~2126)

領隊：林澤龍 教練兼管理：剛翠雪

2118 古采蓉	2119 杜需育	2120 侯靜宜	2121 陳安宇	2122 陳麒麟
2123 劉宜芳	2124 鄭懷云	2125 盧星宇	2126 盧佩錡	

[10]. 宜蘭縣(2127~2144)

領隊：周鈺淇 教練：吳聖賢 管理：林育賢

2127 吳可馨	2128 吳孟馨	2129 宋紫瑄	2130 李怡謹	2131 李涵婕
2132 李憶琦	2133 林家如	2134 林家儀	2135 林嘉欣	2136 林夢筑
2137 邱思瑜	2138 邱思瑄	2139 洪甯暄	2140 張佳昀	2141 陳希禹
2142 潘聖心	2143 黎品辰	2144 盧羿菲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職隊員名單

【男女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新北市(1010~1030、2010~2016)

教練兼管理：沈佳祥

1010 尤韋勛	1012 王翊豪	1016 李佳佑	1017 李侑勳	1030 黃柏鈞
2010 古慈歆	2011 江沛婕	2013 李佳愛	2014 郭綺蓁	2016 曾湘晴

[2]. 桃園市(1038~1052、2021~2028)

領隊：黃偉杰 教練兼管理：黃晉安

1038 呂宇軒	1041 林永權	1043 林家維	1045 林敬淳	1052 曾哲淮
2021 吳珮璇	2023 李勻錡	2026 林夢婷	2027 夏可瑄	2028 馬恩馨

[3]. 新竹市(1064~1069、2039~2042)

領隊：張蒼敏 教練兼管理：毛士文 隊長：陳岳庭

1064 林宸言	1065 洪立翔	1066 張恩碩	1068 彭宥捷	1069 楊仁杰
2039 許佑嵐	2040 陳子茵	2041 陳岳庭	2042 彭茗榛	

[4]. 臺中市(1073~1090、2059~2069)

領隊：紀碧珠 教練兼管理：高巧宜 隊長：張峻維

1073 王智宏	1077 林威志	1082 張峻維	1087 許仁鴻	1090 郭彥廷
2059 徐怡樺	2062 陳育婕	2063 陳茹郁	2064 陳詠晴	2069 陳昶宏

[5]. 彰化縣(1101~1116、2075~2087)

領隊：陳正雄 教練兼管理：黃任宏

1101 周佑恩	1103 柯明賢	1112 黃任宏	1113 劉光祐	1116 賴銘御
2075 杜映璇	2079 陳思齊	2083 黃方俞	2085 賴依萱	2087 賴亭諭

[6]. 南投縣(1120~1132、2090~2096)

領隊：林良俊 教練兼管理：董涵

1120 白兆源	1125 陳承發	1128 陳儒煌	1130 黃信惟	1132 黃家祥
2090 王若存	2092 田嘉欣	2093 李清惠	2095 施芷芯	2096 洪姿馨

[7]. 花蓮縣(1181~1196、2120~2126)

領隊：林澤龍 教練兼管理：劉淑英

1181 古宏義	1186 宋于恩	1195 廖建華	1196 劉昀皓	2120 侯靜宜
2121 陳安宇	2123 劉宜芳	2125 盧星宇	2126 盧佩錡	

[8]. 宜蘭縣(1203~1215、2130~2142)

領隊：吳聖賢 教練兼管理：林家儀

1203 李品成	1204 林育賢	1205 胡愷元	1213 潘聖恩	1215 謝佳峻
2130 李怡謹	2136 林夢筑	2139 洪甯暄	2141 陳希禹	2142 潘聖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

男子組【室內賽 600 公斤級】(共 11 隊)

[1]. 臺北市

1001 方詠翔	1002 李宗岳	1003 沈暉棠	1004 徐智威	1005 陳正夫
1006 陳重霖	1007 曾丞陽	1008 蔡楷禾	1009 闕永翔	

[2]. 新北市

1014 吳祥賓	1015 宋沅玠	1020 林威廷	1021 林慶偉	1023 張均緯
1025 陳圳龍	1027 陳鍾政龍	1028 陳鏞	1029 曾志傑	

[3]. 桃園市

1037 余宥宏	1039 宋俊銘	1040 沈聖傑	1042 林亞樓	1044 林偉翔
1046 邱泰焱	1047 張中毓	1051 喜佑. 金將	1054 譚家興	

[4]. 新竹縣

1055 林耿逸	1056 波塔. 阿季	1057 孫國宗	1058 張宇恩	1059 張靖倫
1060 張鈺泉	1061 陳亞俞	1062 陳恩賜	1063 羅安	

[5]. 新竹市

1064 林宸言	1065 洪立翔	1066 張恩碩	1067 郭耘安	1068 彭宥捷
1069 楊仁杰	1070 盧立家	1071 謝秉辰		

[6]. 臺中市

1072 王荃宥	1076 李柏橙	1079 林煜柏	1080 洪旻	1086 莊凱樺
1088 許友鐸	1091 陳宗祐	1095 廖冠豪	1098 潘信佑	

[7]. 彰化縣

1101 周佑恩	1103 柯明賢	1106 張志丞	1109 張瑋哲	1110 許永泰
1112 黃任宏	1113 劉光祐	1115 賴承德	1116 賴銘御	

[8]. 高雄市

1135 尹耀霆	1139 李翊豪	1141 孫長榮	1143 翁少杰	1144 曹嘉睿
1145 莊晉瑞	1146 許哲源	1149 劉駿豐	1152 謝為丞	

[9]. 屏東縣

1153 徐仁明	1154 陳治憲	1155 曾豪傑	1156 黃承翰	1157 盧鼎元
1158 賴偉恩	1159 賴智沅	1160 賴智明	1161 賴嘉昇	

[10]. 花蓮縣

1182 朱自銘	1183 何京彥	1184 吳立威	1186 宋于恩	1187 徐俊堯
1188 張孝奇	1192 陳育瑋	1193 馮文忠	1198 蘇學育	

[11]. 宜蘭縣

1200 吳承澤	1201 吳瀚暘	1206 張庭瑄	1209 黃哲瑋	1210 劉漢輝
1211 潘志豪	1212 潘彥晨	1214 鄭澤瑋	1215 謝佳峻	

男子組【室外賽 640 公斤級】(共 7 隊)

[1]. 新北市

1010 尤韋勛	1011 王皓	1012 王翊豪	1016 李佳佑	1017 李侑勳
1024 郭昇	1026 陳致允	1030 黃柏鈞	1031 黃浚豪	

[2]. 臺中市

1078 林昱泓	1084 張博皓	1085 張博鈞	1089 許恒圳	1092 傅裕傑
1093 曾晟	1094 萬年	1096 廖峻愷	1097 劉泳諄	

[3]. 彰化縣

1099 余佳龍	1100 吳承蔚	1102 林杰霖	1104 柯政雄	1105 張宏嘉
1107 張皓喆	1108 張健瑞	1111 陳柏翔	1114 蔡佳彬	

[4]. 南投縣

1118 古宇辰	1119 史紹祈	1121 吳子豪	1122 吳禹辰	1123 施義良
1124 郭昱德	1127 陳建臻	1131 黃冠福	1134 黃翊維	

[5]. 高雄市

1136 古沐華	1137 何品寬	1138 李宗益	1140 林佑擇	1142 徐茂焜
1147 陳利洋	1148 劉德威	1150 鄭廣騰	1151 賴祈珉	

[6]. 臺東縣

1162 尤春霖	1166 林俊雄	1168 高義雄	1173 鄭育龍	1174 羅子鑫
1175 羅文成	1176 羅正孝	1177 羅吉廷	1178 羅安成	

[7]. 花蓮縣

1180 比邵舒浪	1185 吳思賢	1189 張偉文	1190 張富程	1191 許旻杰
1194 葉正基	1195 廖建華	1196 劉昀皓	1197 蔡惠祥	

男子組【室外賽 680 公斤級】(共 6 隊)**[1]. 新北市**

1013 吳哲宇	1018 李承恩	1019 卓鈺宸	1022 殷嘉俊	1032 劉曄
1033 蔡旻其	1034 賴助澤	1035 鍾岳勳	1036 羅穎安	

[2]. 桃園市

1038 呂宇軒	1041 林永權	1043 林家維	1045 林敬淳	1048 梁翊竑
1049 許筑宇	1050 陳漢揚	1052 曾哲淮	1053 劉承恩	

[3]. 臺中市

1073 王智宏	1074 何寓洋	1075 何翊愷	1077 林威志	1081 張致豪
1082 張峻維	1083 張逢良	1087 許仁鴻	1090 郭彥廷	

[4]. 南投縣

1117 丁宗祐	1120 白兆源	1125 陳承發	1126 陳厚任	1128 陳儒煌
1129 黃念廷	1130 黃信惟	1132 黃家祥	1133 黃璿壬	

[5]. 臺東縣

1163 方宇晟	1164 江奕帆	1165 林子濬	1167 邱宇祥	1169 郭明弘
1170 陳經明	1171 黃逸軒	1172 蔡松穎	1179 羅健瑜	

[6]. 宜蘭縣

1199 王俊翔	1202 吳瀚業	1203 李品成	1204 林育賢	1205 胡愷元
1207 馮裕升	1208 黃俊展	1213 潘聖恩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

女子組【室內賽 500 公斤級】(共 6 隊)

[1]. 桃園市

2019 朱怡瑄	2021 吳佩璇	2027 夏可瑄	2028 馬恩馨	2029 張亞婷
2031 梁玄	2033 陳晨	2035 黃婷妮	2038 魏婉真	

[2]. 臺中市

2049 宋佳紘	2054 林佩蓉	2056 林嘉琳	2060 高巧宜	2062 陳育婕
2063 陳茹郁	2066 陳詩婷	2068 陳慧怡	2070 黃思穎	

[3]. 彰化縣

2075 杜映璇	2077 許瑜芳	2078 陳巧薇	2079 陳思齊	2083 黃方俞
2085 賴依萱	2087 賴亭諭	2088 賴博雅	2089 魏郁璇	

[4]. 高雄市

2100 王玲婕	2101 朱家悅	2102 呂宜家	2103 周妙蓉	2104 林佳琴
2105 柯雯琳	2106 張文瑄	2107 劉慧芳	2108 賴可兒	

[5]. 花蓮縣

2118 古采蓉	2119 杜需育	2120 侯靜宜	2121 陳安宇	2122 陳麒麟
2123 劉宜芳	2124 鄭懷云	2125 盧星宇	2126 盧佩綺	

[6]. 宜蘭縣

2127 吳可馨	2128 吳孟馨	2130 李怡謹	2132 李憶琦	2134 林家儀
2136 林夢筑	2138 邱思瑄	2139 洪甯暄	2142 潘聖心	

女子組【室內賽 540 公斤級】(共 6 隊)

[1]. 臺北市

2001 李淑君	2002 周渝芳	2003 林秀怡	2004 邱百萱	2005 俞亞均
2006 祝晴	2007 許祐寧	2008 陳姿蓉	2009 黃怡瑾	

[2]. 桃園市

2020 朱珮汶	2022 宋玉涵	2024 李雅聞	2025 林恩慈	2030 張瑜真
2032 陳亞恩	2034 陽雨恩	2036 鄭韶瑩	2037 盧佩如	

[3]. 臺中市

2043 王薇雅	2044 王菱綸	2045 甘林依靜	2047 吳念蓁	2048 宋卉淇
2050 宋佩倪	2057 金妙筠	2071 黃詩語	2072 廖羽萱	

[4]. 彰化縣

2073 白人心	2074 李姿怡	2076 柯佳伶	2080 陳麗月	2081 陳麗婷
2082 游采臻	2084 黃榆婷	2086 賴佳欣		

[5]. 屏東縣

2109 巴以柔	2110 巴若曦	2111 余子薇	2112 吳皓亭	2113 杜鈺娟
2114 陳佳萱	2115 劉雅婷	2116 盧杰	2117 賴玉潔	

[6]. 宜蘭縣

2129 宋紫瑄	2131 李涵婕	2133 林家如	2135 林嘉欣	2137 邱思瑜
2140 張佳昀	2141 陳希禹	2143 黎品辰	2144 盧羿菲	

女子組【室外賽 540 公斤級】(共 3 隊)

[1]. 新北市

2010 古慈歆	2011 江沛婕	2012 呂婕歆	2013 李佳愛	2014 郭綺蓁
2015 陳品蓁	2016 曾湘晴	2017 鄭宇涵	2018 簡妤蓁	

[2]. 臺中市

2046 全育琴	2051 巫宇涵	2052 李汶霖	2053 李靜伊	2055 林純羽
2058 施羽辰	2061 張瑜萱	2065 陳筠蓁	2067 陳語捷	

[3]. 南投縣

2090 王若存	2091 王珮鐔	2092 田嘉欣	2094 林岑潔	2095 施芷芯
2096 洪姿馨	2097 黃俞安	2098 楊蕙瑄	2099 董涵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女混合組】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 580 公斤級】(共 8 隊)

[1]. 新北市

1010 尤韋勛	1012 王翊豪	1016 李佳佑	1017 李侑勳	1030 黃柏鈞
2010 古慈歆	2011 江沛婕	2013 李佳愛	2014 郭綺蓁	2016 曾湘晴

[2]. 桃園市

1038 呂宇軒	1041 林永權	1043 林家維	1045 林敬淳	1052 曾哲淮
2021 吳颯璇	2023 李勻錡	2026 林夢婷	2027 夏可瑄	2028 馬恩馨

[3]. 新竹市

1064 林宸言	1065 洪立翔	1066 張恩碩	1068 彭宥捷	1069 楊仁杰
2039 許佑嵐	2040 陳子茵	2041 陳岳庭	2042 彭茗榛	

[4]. 臺中市

1073 王智宏	1077 林威志	1082 張峻維	1087 許仁鴻	1090 郭彥廷
2059 徐怡樺	2062 陳育婕	2063 陳茹郁	2064 陳詠晴	2069 陳昶宏

[5]. 彰化縣

1101 周佑恩	1103 柯明賢	1112 黃任宏	1113 劉光祐	1116 賴銘御
2075 杜映璇	2079 陳思齊	2083 黃方俞	2085 賴依萱	2087 賴亭諭

[6]. 南投縣

1120 白兆源	1125 陳承發	1128 陳儒煌	1130 黃信惟	1132 黃家祥
2090 王若存	2092 田嘉欣	2093 李清惠	2095 施芷芯	2096 洪姿馨

[7]. 花蓮縣

1181 古宏義	1186 宋于恩	1195 廖建華	1196 劉昀皓	2120 侯靜宜
2121 陳安宇	2123 劉宜芳	2125 盧星宇	2126 盧佩錡	

[8]. 宜蘭縣

1203 李品成	1204 林育賢	1205 胡愷元	1213 潘聖恩	1215 謝佳峻
2130 李怡謹	2136 林夢筑	2139 洪甯暄	2141 陳希禹	2142 潘聖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交通指引圖

【拔河-室內賽】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交通指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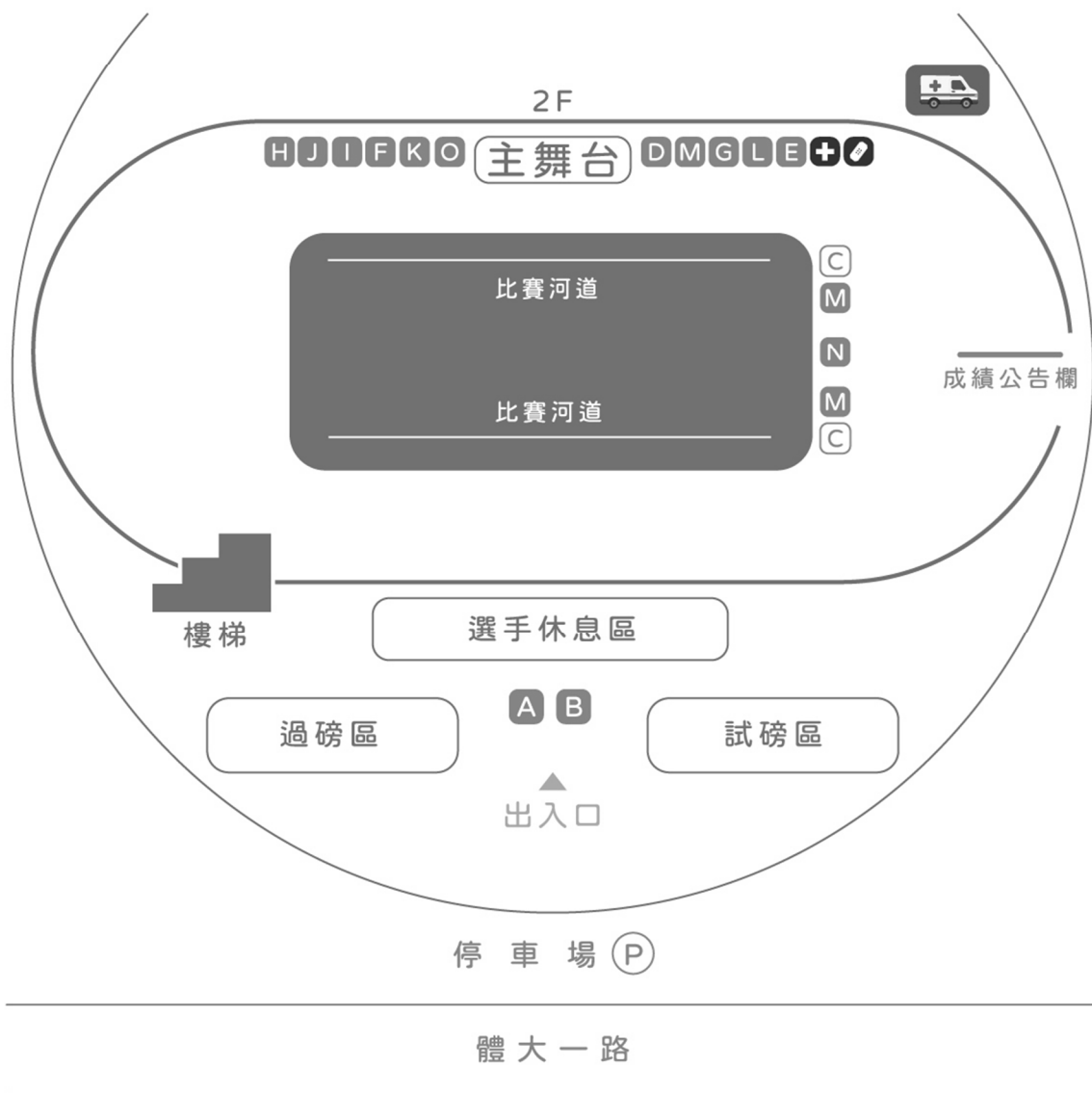
【拔河-室外賽】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場地配置圖

【室內賽】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室內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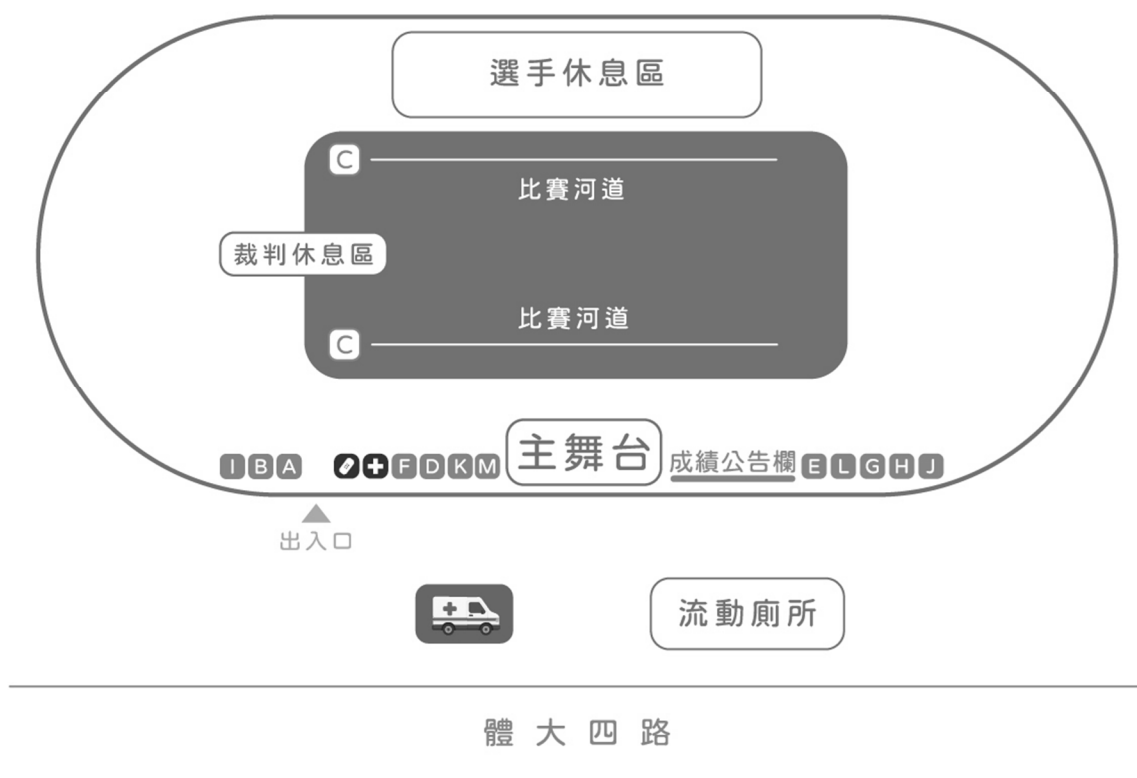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貴賓席 | + 醫護站 |
| B 維安台 | G 資訊組 | L 競賽組 | 🚑 運動防護站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紀錄組 |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裁判席 |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O 審判委員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場地配置圖

【室外賽】

國立體育大學碧境平地(室外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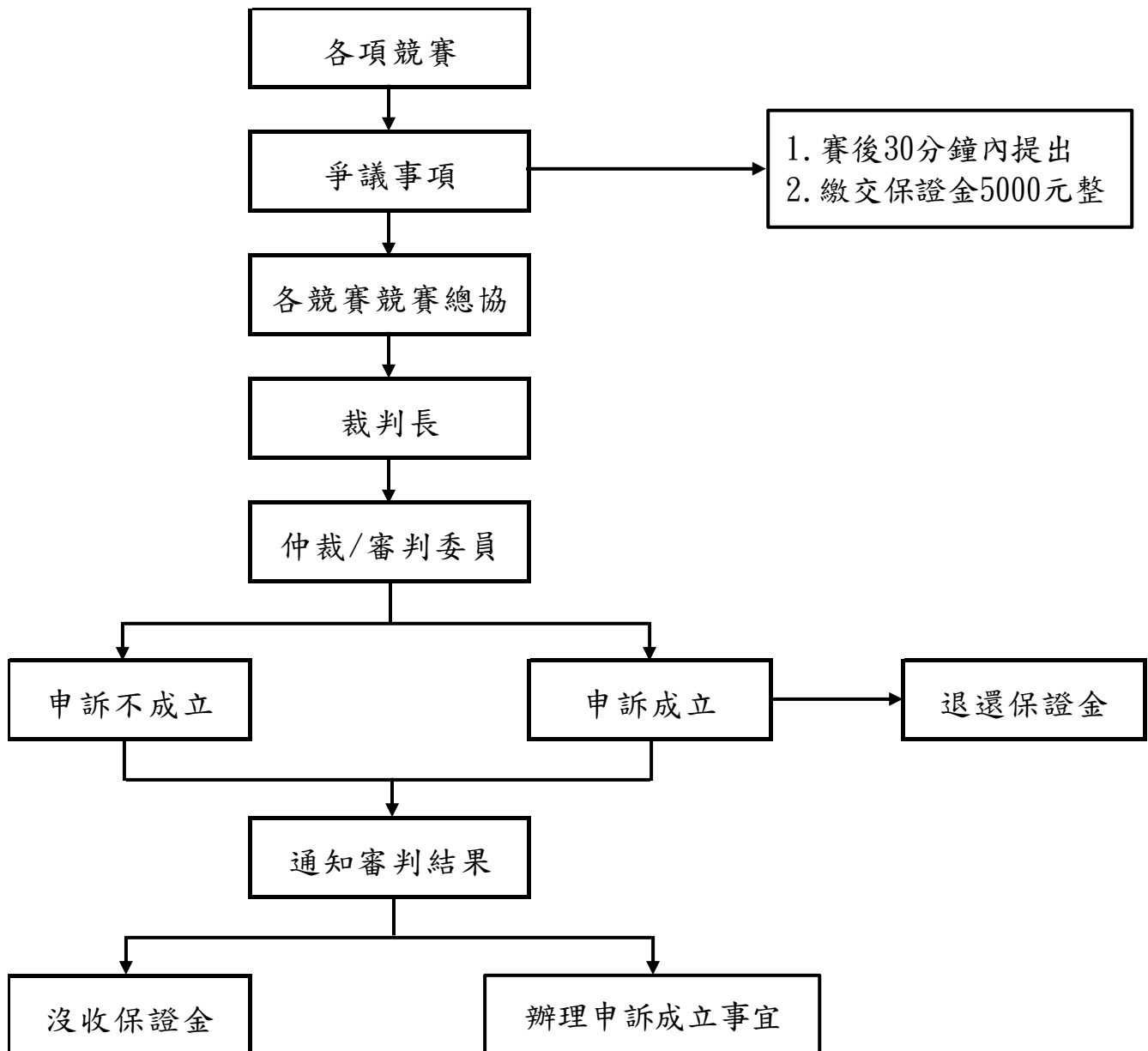


- | | | |
|---------|-------|--------|
| A 服務台 | G 資訊組 | M 審判委員 |
| B 維安台 | H 器材組 | + 醫護站 |
| C 檢錄區 | I 媒體席 | 運動防護站 |
| D 音控 | J 場地組 | |
| E 競賽紀錄組 | K 貴賓席 | |
| F 獎品組 | L 競賽組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